

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,实到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胡莉萍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,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、审议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对公司预计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,具体情况如下:

单位:元

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
芜湖东新磁电有限公司	采购进口原材料	1,000,000

公司预计在2017年度,公司拟与芜湖东新磁电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100万元的关联交易。

因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,董事长胡莉萍、董事凌钧和胡晓芬回避

表决，可表决董事2名，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低于最低表决人数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该议案须提交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，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7日